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VAN THAN(中文姓名：陳文談；越南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832號、第3217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TRAN VAN THAN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肆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TRAN VAN THAN(中文姓名：陳文談；越南籍)因殺人案件，前經本院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為越南籍漁工，在我國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又其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恆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情形；且被告所涉乃侵害他人生命權之重罪，經權衡犯罪危害性及維護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依比例原則審酌被告人身自由受限制之程度，認若命被告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尚不足以確保本案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認有羈押之必要，經於民國112年10月4日執行羈押在案。嗣於本院審理中，各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後，均認被告原羈押之原因尚存在，且仍有羈押之必要，分別於113年1月4日、同年3月4日、同年5月4日、同年7月4日、同年9月4日起俱延長羈押2月在案。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

01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定有明
02 文。

03 三、查，本案固經本院於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重訴字第11號
04 宣示判決在案，惟被告以量刑過重等為由提起上訴在案（此
05 觀之卷附被告於000年00月00日出具之「刑事上訴理由狀」
06 自明），且因本件延長羈押期間即將屆滿，是本件於全案卷
07 證送交上訴審前，仍有確保後續之上訴審判及刑事執行之考
08 量。況且，被告經本院於113年10月24日訊問時，未否認檢
09 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酌被告為越南籍漁工，在
10 我國並無固定之住、居所，倘將其釋放顯難以通知到庭，而
11 有妨害審判程序進行，甚至規避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均較
12 高，是被告仍同時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
13 款之羈押原因，又被告及辯護人亦當庭陳稱對於延長羈押無
14 意見，以及檢察官亦當庭表示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沒有
15 變更等情，此有本院113年10月24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稽。
16 從而，本件為確保日後上訴審判及刑事執行之賡續進行，自
17 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且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
18 分，均不足以代替羈押，被告應自113年11月4日起延長羈押
19 2月。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第220條
21 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紀璋

24 法官 張 震

25 法官 李承曄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書記官 張瑋庭